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1年3月7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第18号”文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514377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1年3月7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第18号”文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 为 91110000633713190R。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邮政编码:100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邮政编码:100193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首席技术执行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技术执行官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9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1,096,494,68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96,494,683 股，全部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带责任。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3	第三十三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2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0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用本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节规定。
31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2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3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

	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5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 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 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

	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 正常决策程序 及依法开展的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6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等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等做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37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关于对外担保之审批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违反本章程擅自越权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裁有权依法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责任方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方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薪、解聘等，触犯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依法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关于对外担保之审批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违反本章程擅自越权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裁有权依法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责任方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方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薪、解聘等，触犯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依法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
38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 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39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的其他地点。
41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平台为股东提供便利。
42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临时 股东会 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43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4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6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8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夫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夫会以外的其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

	他用途。	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49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0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四)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内容。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四)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内容。
5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	删除

	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53	第六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删除
54	第六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删除
55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删除
56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7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8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59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0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内容不变，仅将“股东大会”变为“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内容不变，仅将“股东大会”变为“股东会”。
61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2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3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64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5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6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7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8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69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0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1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及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及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72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73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4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75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6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7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将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将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7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9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80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删除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1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九十条 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 股东会 以来 股东会 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 股东会 做出报告。
82	第九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删除
83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4	第九十五条 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 监事进行	第九十二条 董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 表决。 股东会 就选举 董事 进行表决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85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并遵循如下原则：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和监事人数。 （三）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董事和监事的入选。 （四）在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并遵循如下原则： （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 （三）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董事的入选。 （四）在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指导其进

和投票规则，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权表决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或等于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七)投票结束后，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多少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如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和监事人数的，全部当选； ②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经再次选举仍不能选出的，在以后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	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权表决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或等于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七)投票结束后，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多少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如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全部当选； ②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皆不当选，在以后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重新进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
---	--

	事、监事重新进行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86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7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8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9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0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1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不变，仅将“股东会”变为“股东会”，删除监事。	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内容不变，仅将“股东大会”变为“股东会”。
9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

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经股东夫会讨论的其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除应由股东夫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购买、出售资产情形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需经股东会讨论的其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除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购
---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四）单笔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融资借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融资总额授权范围内除外）； （五）批准每自然年度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3%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性捐款。	买、出售资产情形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单笔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融资借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会融资总额授权范围
--	---

		内除外); (五) 批准每自然年度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3% 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性捐款。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9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 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 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审计委员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94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9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9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	---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9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

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序。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关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序。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100	第一百二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关联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0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若前述董事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若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决策机构予以撤换。
10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决策机构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10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108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109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 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 或者其他 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10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应独立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是要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是要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11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吴。一	
11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拆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	--	---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删除
11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	删除

	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1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删除
1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书面提出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删除
118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特别职权：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此外第(一)、(二)项议案应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款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形式之意见：—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1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向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向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22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

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
---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2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4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1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报废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	--

	（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26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内容不变“股东大会”变为“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内容不变“股东大会”变为“ 股东会 ”
127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删除
128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29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130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1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一)监督检查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发生重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一)监督检查股东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发

变更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暂缓执行相关决议。 (二) 对公司经营情况有监督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三) 在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由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在总裁不能正常行使其职权的情况下，由董事长代为行使总裁职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决定代理总裁的人选并授权。 (五)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如下事项拥有审批权：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暂缓执行相关决议。 (二) 对公司经营情况有监督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三) 在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由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在总裁不能正常行使其职权的情况下，由董事长代为行使总裁职权，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决定代理总裁的人选并授权。
---	--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6. 决定单笔15,000万元以下的融资借款,但每自然年度累计额度不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13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34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5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136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137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 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38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 , 其中 独立董事

	法》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39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0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二)研究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总裁、董事会秘书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41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外部薪酬水平，提议上述人员的薪酬计划或分配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等； (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及绩效表现；— (四)接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考核与薪酬的投诉；— (五)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聘请外部专家作为长期顾问，对某专题也可一次性聘请多名外部专家或顾问进行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论，提供咨询服务，其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报董事会批准。上述费用由公司承担。长期顾问不得多于二名；—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42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外部薪酬水平，提议上述人员的薪酬计划或分配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等；— (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及绩效表现；— (四)接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考核与薪酬的投诉；— (五)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聘请外部专家作为长期顾问，对某专题也可一次性聘请多名外部专家或顾问进行讨论，提供咨询服务，其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报董事会批准。上述费用由公司承担。长期顾问不得多于二名；—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一委员会至少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相关专业人士。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4	第一百七十二条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与任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选举产生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4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14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148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行政职务。
149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

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求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相关机构；	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求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前，
--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十二) 《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相关机构；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 (十) 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十二) 《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5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执行官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聘任或解聘。
15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5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3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5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156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7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8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59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删除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60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161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62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163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64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65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6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删除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67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删除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68	第二百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事前通知董事会秘书，书面会议通知应当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删除
169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70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删除
171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172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	删除

	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73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删除
174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删除
175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76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删除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17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78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中期现金分红不需要进行审计，送股和转增仍需审计。—	删除
179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80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81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82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83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母公司

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184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
---	---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85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186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87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8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89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91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92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93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94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 内容不变，“股东大会”变成“股东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内容不变，“股东大会”变成“股东会”
195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有关证券报刊发布公告方式送出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96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信件、传真、电话、E-mail 或专人送达方式送出进行。	删除
197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指定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98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99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1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02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3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204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5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06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07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8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9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10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11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12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13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14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5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16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17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18	第二百五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19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20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21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222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上述“原条款”为《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一次修订）》内容。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第一次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